



## 學校運動設施安全

陳志一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

學校是百年樹人的園地，有安全的校園，師生才能專心地教與學。然根據教育部出版之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指出目前各種意外災難及傷害，如車禍、溺水事件、食物中毒等意外傷害，已升高為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五位，而意外事件中又有 85% 是由於人為的疏忽、判斷錯誤或無知所引起的。任何在校園裡所發生的傷害，不僅僅影響個人安全，也會阻礙教學過程，進而影響學校本身以及鄰近社區的安全。

教育部 1976 年訂定「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注意要點」第四條與第十四條指出，「全國各公私立運動或

休閒活動場所之設置或擴建應注意安全條件，並定期指派專人檢修，對於破舊不能使用之運動器材及設備，應重新建置，以維公眾安全」、「學校體育教師、各項運動指導員、管理人員，如確因教學、指導或管理不當，而致發生運動意外事件時，應負行政或刑事之責任」。

此外，教育部在 2000 年修正的「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二、三、四、六、十一條中亦指出，「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因此就法規而言，學校運動

設施維護管理已經有明確依據與規定，因而發生運動安全事件相關人員就必須被追究疏失之責任。再者，學校發生運動安全事件發生的原因，不論肇因人員（學生、教師、教練、行政人員）、場地（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活動（教學過程、活動內容、管理方法）、醫療（醫療器材與醫護能力）、行政（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和其他（天然災害、保險），都免不了需面臨後續的法律問題。



### 淺談學校田徑運動設施及教學之安全

李蕙 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教師

一般學校運動設施中最常見的為田徑場，不管操場之大或小，

跑道、草皮、沙坑、跳高墊、投擲圈應是學校之基礎設施、也是學生每日都有機會接觸之地方，除了體育課外，社團活動課程、體適能檢測、朝會、集會、升旗都會使用之場所，因此田徑場地之運動安全格外重要，訂定安全的維護、使用、管理方式及田徑教學應注意事項是每個學校所必須重視的。

影響田徑運動安全之情形概述如下：

- 一、個人的基本運動能力或運動技巧不足以應付該項運動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二、個人與團隊默契不足或屬於接觸性運動項目彼此相互衝撞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三、運動設施器材未按方法及規定使用，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四、運動設備器材設置（週圍環境）或保存不當造成損壞（人為因素）讓使用者發生意外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五、運動設施長期曝曬於陽光下，日曬雨淋，大自然環境下不可避免之破壞（非人為因素）因未發現而產生之運動傷害